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淄博驰威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高纯硫酸铝铵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淄博驰威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营业执照

1-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5MA3M3HMW74

名称 淄博弘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海武

注册资本 叁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 年 07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7 月 04 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雪宫南路40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打印编号：1765003789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032s6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驰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高纯硫酸铝铵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驰威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7563601612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美荣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美荣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美荣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弘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5MA3M3HMW74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朱传林	10353743507370056	BH 042873	朱传林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朱传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42873	朱传林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淄博弘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MA3M3HMW7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淄博驰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高纯硫酸铝铵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朱传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0353743507370056，信用编号BH04287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朱传林（信用编号BH042873）（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编号: 0010044



姓名: 朱伟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9.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0年05月09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05月09日

Issued on

管理号: 10353743507370056  
File No.:



###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证件编号: 370305012309253M161300

姓名	朱传林	身份证号码	
当前参保单位	淄博弘邦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参保情况: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单位	累计缴费月数	备注
工伤保险	202501-202509	淄博弘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9	淄博弘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	
失业保险	202501-202509	淄博弘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	

备注: 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信息被不当使用或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

验证码: ZBRS39c98d664f4eb38v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5年09月25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驰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纯硫酸铝铵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70304-89-01-50754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美荣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淄博市博山区资豪路与东环路交汇处西南 55m		
地理坐标	(117 度 54 分 20.12 秒, 36 度 32 分 25.6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13 无机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博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2508-370304-89-01-507541
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	1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5000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依据见下表。		
	<b>表1-1 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一览表</b>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所列废气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拟建项目工业废水为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污水和冲洗、离心废水, 其中纯水制备浓水用于厂区绿化, 锅炉排污水和冲洗、离心废水经预处理后, 由槽罐车运输至淄博金锣水务有	否

			限公司；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挖，无工业废水直排情况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博山区汽车智造产业园区发展规划（2023-2035 年）》</p> <p>审批机关：/</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博山区汽车智造产业园区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博山区汽车智造产业园区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意见》，2024 年 6 月 28 日。</p>			

1、项目与规划的符合性

博山区汽车智造产业园区，西至孝妇河及白塔镇新材料（医药化工）园区边界，南至环北路，东至万福路北延，北至淄川博山边界，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资豪路与东环路交汇处西南 55m，属于博山区汽车智造产业园区范围内。根据《博山区汽车智造产业园区发展规划(2023-2035年)》要求，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博山区汽车智造产业园区发展规划(2023-2035年)》要求。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1-2 项目与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主要要求	项目要求	符合性
《关于博山区汽车智造产业园区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意见》	一、2014年5月6日博山区白塔镇党政办公室下发《博山区白塔镇党政办公室关于公布镇域三大产业园的通知》，成立汽车部件聚集区产业园，四至范围：西至张博路以东，东至淄川博山边界，北至淄川博山边界以南，南至环北路，面积约16376亩。2021年6月7日，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政府下发《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博山区汽车智造产业园区的批复》(博政字[2021]34号)，成立博山区汽车智造产业园区。2021年6月7日，白塔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博山区汽车智造产业园区发展规化(2023-2035年)》。博山区汽车智造产业园原为汽车部件聚集区产业园，在原汽车部件聚集区产业园基础上划定，四至范围：西至孝妇河及白塔镇新材料(医药化工)园区边界，南至环北路，东至万福路北延，北至淄川博山边界，面积约9867亩(657.80公顷)。	本项目属于博山区汽车智造产业园区。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三、《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城镇开发边界外用地衔接了《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小店村村庄规划(2023-2035年)》《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北峪村村庄规划(2023-2035年)》(报批版)、《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万山片区村庄规划(2023-2035年)》(报批版)。规划用地范围部分超出国土空间规划的城镇开发边界，且分布有永久基本农田、文物保护单位，均对其进行了空间管制。制定的规划目标衔接了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前《规划》所在区域PM2.5、O3等污染物存在超标问题，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存在一定压力，因此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在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调整规划方案、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	本项目位于博山区汽车智造产业园区，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仅涉及微量颗粒物，严格按照规范限值排污。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施、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后，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规划总体可行。</p>		
	<p>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p> <p>(一)严格执行法定规划及文物保护规定，加强园区空间管控，依法依规开发建设。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准入清单筛选入区项目，合理布局新入区项目。</p> <p>(二)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引导企业不断改进高耗能工艺，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落实碳达峰碳中和、“两高”项目管理等相关政策要求，切实推动园区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p> <p>(三)配合相关部门优化完善区域给排水规划、供热规划，加快园区污水管网建设、热力管网以及与污水厂、热源厂的对接工作。认真落实《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p> <p>(四)积极提升园区循环化水平，大力推进区内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园区开展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提升园区清洁生产水平。</p> <p>(五)结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污染防治方案、减排任务等，制定园区污染物减排方案并认真落实。对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入区项目，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替代要求。大力推进PM2.5、PM10等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大力推进企业VOCs治理，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或无组织排放标准控制要求。建立完善全过程控制体系，实现全流程、全环节达标排放。</p> <p>(六)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强化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积极推进无废园区建设。</p> <p>(七)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强化企业一园区一博山区人民政府环境管理联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园区及相关企业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队伍及监测能力建设。</p> <p>(八)加强园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提高精细化环境管理水平。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p> <p>(九)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编制年度监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供入区项目共享使用。</p> <p>(十)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在《规划》实施5年后，</p>	<p>1、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p> <p>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3、本项目无废水直排。</p> <p>4、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企业。</p> <p>5、本项目制定了严格的排污制度，颗粒物严格执行标准排放。</p> <p>6、本项目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p> <p>7、项目建成后应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8、不涉及。</p> <p>9、不涉及。</p> <p>10、不涉及。</p>	<p>符合</p>

	应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p>五、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建议</p> <p>(一)园区下阶段引进项目开展环评时，应将本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作为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重要依据。</p> <p>(二)入区项目环评可将有效期内的监测数据作为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直接引用。</p> <p>(三)在符合园区准入条件和规划用地等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开展项目环评时，与有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区域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选址合理性论证等内容可以适当简化。</p>	<p>1、本项目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作为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重要依据</p> <p>2、不涉及。</p> <p>3、符合园区准入条件和规划用地。</p>	符合

3、博山区汽车智造产业园区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表 1-3 博山区汽车智造产业园区入区工业项目类型控制建议表**

控制级别	行业类别		具体要求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禁止进入	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禁止进入(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中可不进入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或重点监控点的项目除外)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禁止进入(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中可不进入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或重点监控点的项目除外)	
	C27 医药制造业		禁止进入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1 橡胶制造业	2911 轮胎制造：禁止进入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禁止进入
		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禁止进入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禁止进入
304 玻璃制造		3041 平板玻璃制造：禁止进入		

			307 陶瓷制品制造	3071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禁止进入		
				3072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禁止进入		
			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禁止进入		
		C31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311 炼铁	禁止进入		
			312 炼钢	禁止进入		
			314 铁合金冶炼	禁止进入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禁止进入		
			322 贵金属冶炼	禁止进入		
			32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禁止进入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4 电池制造	3842 镍氢电池制造：禁止进入		
				3843 铅蓄电池制造：禁止进入		
				3844 锌锰电池制造：禁止进入		
		禁止进入：1、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建设项目；2、不符合淄博市“三线一单”要求的建设项目。				
		限制进入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7 陶瓷制品制造	限制进入，允许手续完善的该行业现有企业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	
			C33 金属制品业	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1 黑色金属铸造(禁止园内现有铸造企业新增铸造产能，可实施工艺技术、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整治等技改工程；严控“两高”项目入园，白塔镇范围内已有环保手续的铸造项目在保持不新增铸造产能、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的基础上可实施搬迁入园)	
3392 有色金属铸造(禁止园内现有铸造企业新增铸造产能，可实施工艺技术、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整治等技改工程；严控“两高”项目入园，白塔镇范围内已有环保手续的铸造项目在						

			保持不新增铸造产能、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的基础上可实施搬迁入园)
	限制进入：1、不符合现行政策要求的新建、改扩建项目(含“两高”项目，“两高”项目范围及准入要求以最新要求为准)。		
允许进入	C36 汽车制造业		优先进入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制品业	准许进入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4 玻璃制造	3042 特种玻璃制造：准许进入
			3049 其他玻璃制造：准许进入
		305 玻璃制品制造	准许进入
		30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准许进入
		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准许进入
	C31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313 钢压延加工	准许进入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准许进入
	C33 金属制品业		准许进入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准许进入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准许进入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准许进入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准许进入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准许进入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准许进入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准许进入
	C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准许进入
	C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准许进入
	D4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62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准许进入
准许进入：1、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行业及其配套行业。			
注：（1）控制进入行业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其他政策要求，不属于落后淘汰的项目或生产工艺，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产业园应严格控制其行业规模；			
（2）禁止智能制造、机械加工表面处理含电镀、镀层的项目等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进入产业园（建设项目中涉及电镀工序并保证重金属零排放的项目除外）；			
（3）产业园主导及配套行业以外的项目禁止准入（经论证低风险、低污染、无污染或轻污染行业除外）。			
本项目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山东省化			

	<p>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本项目可以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外实施，且不受投资额限制。本项目属于园区允许进入类项目。</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项目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1) 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 2019 修改单中的“C2613 无机盐制造”，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中的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所用工艺设备不在高耗能落后生产工艺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之列，综合分析，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本项目已于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备案文号为 2508-370304-89-01-507541。</p> <p>(2) 地方法规的符合性</p> <p>本项目所用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淄博市《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不属于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故本项目属允许类项目，符合淄博市的产业政策。</p> <p><b>2、土地利用的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博山区资豪路与东环路交汇处西南 55m，本项目位于博山区汽车智造产业园区内，用地类型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p> <p>根据《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不处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地区。项目的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p><b>3、与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可知，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图 5）。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及土地证可知，厂区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p> <p>因此，本项目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p> <p><b>4、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b></p>
---------	---

(1) 生态保护红线

拟建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资豪路与东环路交汇处西南 55m。

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图 5。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资豪路与东环路交汇处西南 55m。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为二类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为IV类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为 2 类区。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针对大气污染物超标的情况，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淄博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淄环委[2022]1 号），为进一步做好污染防治工作打下基础。

本项目“三废”治理措施成熟可靠，根据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预测结论，项目建成后只要能按照本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措施，则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水、电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指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项目所在地白塔镇为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4。

表 1-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淄政字（2021）49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b>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b>		
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充分衔接最新成果数据，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防风固沙、水土保持及水源涵养。一般生态空间涵盖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受	根据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不位于生态红线范围内，也不占用永久基	符合

	保护区，以及生态公益林等其他需保护区。	本农田。	
<b>环境质量底线</b>			
	<p>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控、市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质控制断面，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50%，省控及以上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30%；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镇村黑臭水体数量持续减少。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PM2.5浓度不高于48μg/m<sup>3</sup>，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70%，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在2020年的基础上持续下降。土壤环境质量稳定改善，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防控能力逐步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不低于95%。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动态衔接“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以“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为准。</p>	<p>通过对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环境空气中PM<sub>2.5</sub>、O<sub>3</sub>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域。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浓度小于标准限值要求。</p>	符合
<b>资源利用上线</b>			
	<p>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利用、土地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任务，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进一步降低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要求，加快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广利用。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推进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再生水规模逐年提高，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在2020年基础上持续下降，确保完成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严控总量、盘活存量，控制国土空间开发强度。确保耕地保有量，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全力做好河湖岸线保护，优先实施防洪护岸、河道治理等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开展桥梁、码头、取水工程等项目建设。</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电力、新鲜水，均来自区域管网，用量相对较少，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项目能够对所有原料进行充分利用，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不会超过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p>	符合
白塔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7030420005			
空间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符合

<p>布局约束</p>	<p>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2.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3.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p> <p>4.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p>	<p>（2024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行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p> <p>2、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挖；生产废水包括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污水和冲洗、离心废水，其中纯水制备浓水用于厂区绿化，锅炉排污水和冲洗、离心废水经预处理后，由槽罐车运输至淄博金锣水务有限公司，不外排。</p> <p>3、本项目属于现有厂房内的新建项目，根据《博山区汽车智造产业园区发展规划(2023-2035年)》要求，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p> <p>4、根据鲁发改工业〔2024〕487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p> <p>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p> <p>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p> <p>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p> <p>5.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等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p> <p>6.加快实施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基本实</p>	<p>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施总量替代要求。</p> <p>3-4、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挖；生产废水包括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污水和冲洗、离心废水，其中纯水制备浓水用于厂区绿化，锅炉排污水和冲洗、离心废水经预处理后，由槽罐车运输至淄博金锣水务有限公司，不外排。</p> <p>5、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p> <p>6、本项目试行雨污分</p>	<p>符合</p>

	<p>现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7.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p>	<p>流,生产废水全收集、全处理。 7、本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汽车运输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汽车或新能源汽车。</p>	
<p>环境 风 险 防 控</p>	<p>1.严格规范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遏制不合理调整和非法“瘦身”。 2.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3.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4.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5.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6.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7.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p>	<p>1、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和调整区范围内。 2、本项目非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 3、本项目依托厂内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不占用基本农田。 4、企业原材料为硫酸铝铵,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车间地面均进行硬化防渗,防止渗漏。 5、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演练。 6、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本项目采用空调进行取暖。</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管控要求。</p> <p><b>4、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b></p> <p>(1) 主要目标</p> <p>展望 2035 年,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山东建设目标基本实现。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提高;空气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质量全面提升,水生态恢复取得明显成效,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总体恢复,蓝天白云、绿水青山成为常态,基本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p>			

环境的需要；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高效，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锚定 2035 年远景目标，经过五年不懈奋斗，2025 年实现生态建设走在前列，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农业投入与用地结构更加合理，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新动能成为引领经济发展主引擎，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快形成。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空气质量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水生态功能得到初步恢复，重污染天气、省控以上劣Ⅴ类断面、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海洋生态环境稳中向好，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稳步提升。生态安全格局更加稳定，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物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

## （2）深化“四减四增”加快推动绿色发展

### ①筑牢绿色发展根基

### ②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坚决淘汰落后动能。

严把准入关口。坚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产能总量控制刚性要求，实施“四上四压”，坚持“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上整压散”。“两高”项目确有必要建设的，须严格落实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五个减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项目要减量替代，已建项目要减量运行，依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对钢铁、地炼、焦化、煤电、电解铝、水泥、轮胎、平板玻璃、氮肥、铁合金等重点行业严格执行产能置换要求，确保产能总量只减不增。

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建煤矿项目。严禁省外水泥熟料、粉磨、焦化产能转入，严禁新增水泥熟料、粉磨产能。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推动

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加强项目建设和产品设计阶段清洁生产。新（改、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分析论证原辅料使用、资源能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厂内外运输方式以及污染物产生与处置等，对使用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进行说明，相关情况作为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

### （3）深化能源结构调整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积极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推进能源低碳化转型。

本项目废气为投料工序产生的微量颗粒物，经车间密闭、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废水得到有效处置，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相关要求。

### 5、与《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2021年12月31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印发了《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淄政字〔2021〕107号），拟建项目与之符合性见下表1-5。

**表 1-5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面加强 VOCs 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涉 VOCs 产排现状，制定全市 VOCs 排放源清单。推进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替代、过程管控和末端治理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达标排放。持续开展重点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对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芳香烃、醛类等为主的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2025 年年底，VOCs 排放量比 2020 年减少指标达到省下达任务。	本项目废气为微量颗粒物，不涉及 VOCs 废气。	符合
实施排污口重点整治。对全市所有河流进行排查，形成排污口台账，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要求，制定“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完成河湖排污口整治，基本形成权责清晰、整治到位、管理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符合
完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体系。按照国家和省统	本项目按要	符合

	<p>一部署，推进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统一规划、整合、优化监测点位。2025 年年底前，在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区县全覆盖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进一步提升监测部门土壤采样和监测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防治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协调机制，强化部门履责和协作，压紧压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p>	<p>求进行防渗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p>	
	<p>建立全过程管理体系。制定筛选原则，每年更新完善全市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建设，建设全市危险废物信息大数据监管平台，对固体废物产生、转移、处置形成动态管控，通过对重点单位的重点环节、关键节点推行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形成全过程的信息化、智能化、可视化管理。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产废单位申报登记率达到 100%。到 2023 年年底，企业产生属性不明固体废物鉴别鉴定率达到 100%，危险废物规范化抽查合格率达到 95%以上。</p>	<p>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符合</p>

## 6、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符合</p>
<p>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以上行业。</p>	<p>符合</p>
<p>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进行简化管理。</p>	<p>符合</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p>	<p>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位于博山区汽车智造产业园区内，租赁现有厂房。</p>	<p>符合</p>
<p>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废气、噪声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废水不外排。</p>	<p>符合</p>
<p>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p>	<p>本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p>	<p>符合</p>

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响评价。

7、与山东省 2021-2025 年《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本项目为无机盐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文件要求。
	压减煤炭消费量。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制定碳达峰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达峰。加快能源低碳转型，实施可再生能源倍增行动。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和余热利用，淘汰集中供热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符合文件要求。
	优化货物运输方式。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PM <sub>2.5</sub> 和 O <sub>3</sub> 未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符合文件要求。
	强化工业源 NO <sub>x</sub> 深度治理。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	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建立“排污单位—排污通道—排污口—受纳水体”的排污路径，完成排污口分类、命名、编码和标志牌树立等工作，形成规范的排污口“户籍”管理。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要求，编制整治工作方案，提出“一口一策”整治措施。2021 年年底前，完成工业企业、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及黄河干流排污口整治任务；2023 年年底前，完成南四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2025 年年底前，完成全省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强化水污染物排放口排污许可信息管理，规范污染因子、排放标准、许可年排放量限值、排放去向、自行监测因子及频次等内容。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深入打好净土保	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完善垃圾分类标识体系，健全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

<p>卫战行动计划》</p>	<p>分类奖励制度。2025 年年底前，各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等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优化处理工艺，增强处理能力。城市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 300 吨地区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扩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p>	<p>运。</p>
	<p>加强部门协同，畅通信息共享，完善建设用地风险信息互通机制。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结合空间规划及地块出让条件，对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应当明确开发利用必须符合相关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未依法开展或尚未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的土壤污染风险不明地块，杜绝进入用地程序。对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对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及时纳入监管范围，防止腾退地块游离于监管之外。在土地出让和房地产出售环节实行土壤污染状况公示制度。</p>	<p>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文件要求。</p>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 2021-2025 年《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要求。

**8、与《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环办环评〔2017〕84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p>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当将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作为现有工程回顾评价的主要依据。现有工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关于排污许可实施范围和步骤的规定，按时申请并获取排污许可证，并在申请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依法提交相关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为简化管理的行业。</p>
<p>国家将分行业制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在申请排污许可时提交重新报批的环评批复（文号）。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 年 1 月 1 日（含）后获得批准的，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从严核发，其他建设项目由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核发。</p>	<p>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要素导则严格核定了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p>
<p>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p>	<p>报告中要求建设项目发生</p>

	<p>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原则上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p>	<p>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建设背景

淄博驰威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4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饮马村，法定代表人为刘美荣。经营范围包括氧化铝生产、销售，钠灯内管、真空泵、水泵、减速机及配件生产、销售，铸件加工，生铁、钢材、电机、电动滚筒、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纯硫酸铝铵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具有多种用途，主要用于食品加工、净水环保、化学试剂、电池生产、稀土开采、染色工业等，用途广泛，前景较好。淄博驰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纯硫酸铝铵项目的建设不仅可以为促进工业经济发展作出贡献，而且可增加当地就业岗位。同时，企业业主通过本项目建设，建成后可取得较好经济效益，还可以为国家创造新的税收，既有业主个人经济效益，更有社会效益。

为了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增加市场占有率，确保产品质量稳步上升，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建设“淄博驰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纯硫酸铝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现有厂房，不对现有土地做出扰动，无新建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本项目占地约 7.5 亩，共购置搪瓷反应釜、纯净水设备、电加热蒸汽锅炉、离心机、高压风机、纯水储罐、行车、叉车等国产设备 22 台，公用设施利用现有，本项目建成后年产能 5000 吨。

### 2、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淄博驰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纯硫酸铝铵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公司占地面积约 5000m<sup>2</sup>，租赁现有厂房，不对现有土地做出扰动，无新建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建成后项目产能为年产 5000 吨高纯硫酸铝铵。厂区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二。

（4）建设地点：淄博市博山区资豪路与东环路交汇处西南 55m。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

###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依托现有厂房，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1座1层，建筑面积为2770.3m <sup>2</sup> ，主要进行高纯硫酸铝铵的生产，涉及工艺包括原料准备、纯水制备、搅拌溶解、结晶、冲洗、离心甩干等。	依托现有厂房
	成品仓库	面积为16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自东向西分为1#、2#、3#成品仓库，用于存放高纯硫酸铝铵成品。	依托现有厂房
	原料仓库	面积为2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用于存放硫酸铝铵原材料。	依托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室、食堂	1座1层，建筑面积为125m <sup>2</sup> 。	依托现有厂房
	锅炉房	1座1层，建筑面积为20m <sup>2</sup> ，主要设备为电加热蒸汽锅炉，为生产车间反应釜提供蒸汽。	依托现有厂房
	污水池	1个，容积为36m <sup>3</sup> ，暂存生产废水	依托现有
	沉淀池	1个，容积为20m <sup>3</sup> ，对废水进行预处理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博山白塔供电所供电。	依托现有
	供水系统	由淄博国润水业有限公司提供。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纯水制备浓水用于厂区绿化，锅炉排污水和冲洗、离心废水经过预处理后，由槽罐车运输至淄博金锣水务有限公司，不外排。	/
	废气	项目废气为投料时产生的微量粉尘，经车间密闭、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固废	废包装袋循环利用，氢氧化铝等沉淀物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间面积约1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成品仓库南侧，面积约为10m <sup>2</sup> 。	/

**4、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1)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表2-2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硫酸铝铵	3500	t/a	纯度为99.9%晶体，含12个结晶水，含少量不溶性固体杂质
2	纯净水	8334	m <sup>3</sup> /a	/
3	氧化钙	1.5	t/a	用于污水预处理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2-3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	------	----	----	----

1	搪瓷反应釜	/	5 个	3000L
2	结晶釜	/	5 个	/
3	纯净水设备	3t/h, 二级反渗透	1 台	/
4	电加热蒸汽锅炉	420kw·h/LDR05-07	1 台	/
5	离心机	SS1250	2 台	/
6	高压风机	L800	2 台	/
7	纯水储罐	/	5 个	2000L
8	行车	2T	3 台	/
9	叉车	/	2 台	3T

## 5、主要产品及产能

产品方案情况详见下表。

表2-4 新建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单位	备注
1	高纯硫酸铝铵	5000	吨/年	纯度为 99.99%的晶体, 含 12 个结晶水

## 6、主要能源消耗

表2-5 项目能源消耗统计表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耗电量	万 kWh/a	85	由博山白塔供电所供电
新鲜水	m <sup>3</sup> /a	13000	由淄博国润水业有限公司提供

## 7、周边关系情况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资豪路与东环路交汇处西南 55m。厂区东侧为山东益杰混凝土有限公司，南侧为闲置厂房，西侧为淄博金博杰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闲置厂房。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北侧约 65m 的小店村。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

项目周边关系详见附图 3。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h。

## 9、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资豪路与东环路交汇处西南 55m。该厂区整体呈规则矩形布局，厂房内东北侧为闲置房、闲置房西侧为消防泵房，消防泵房西侧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内东北部为成品仓库，成品仓库南侧为危废间，生产车间南侧自西向东为配电室、锅炉房、一般固废间、污水池、沉淀池和原料仓库，厂区东南侧为办公室和食堂。平面布置方便生产，便于运输，布

局基本合理具体布局见附图 2。

## 10、公用工程

###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由淄博国润水业有限公司供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均不住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人员用水量定为 40L/人·d，生活用水量为 240m<sup>3</sup>/a。

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用于纯水制备和电加热蒸汽锅炉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12760m<sup>3</sup>/a，电加热蒸汽锅炉用水量为 3500m<sup>3</sup>/a。

综上，本项目新鲜用水总量约为 13000m<sup>3</sup>/a。

###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锅炉排污水产生量为 70m<sup>3</sup>/a，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 1276m<sup>3</sup>/a，冲洗、离心废水产生量为 120m<sup>3</sup>/a，其中纯水制备浓水用于厂区绿化，锅炉排污水和冲洗、离心废水暂存于污水池，由槽罐车运输至淄博金锣水务有限公司，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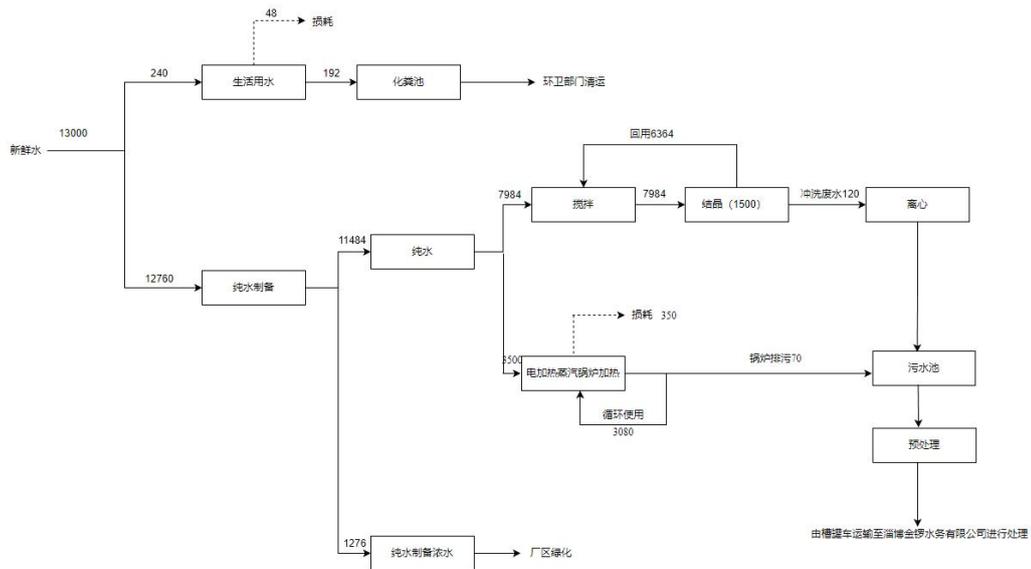


图 1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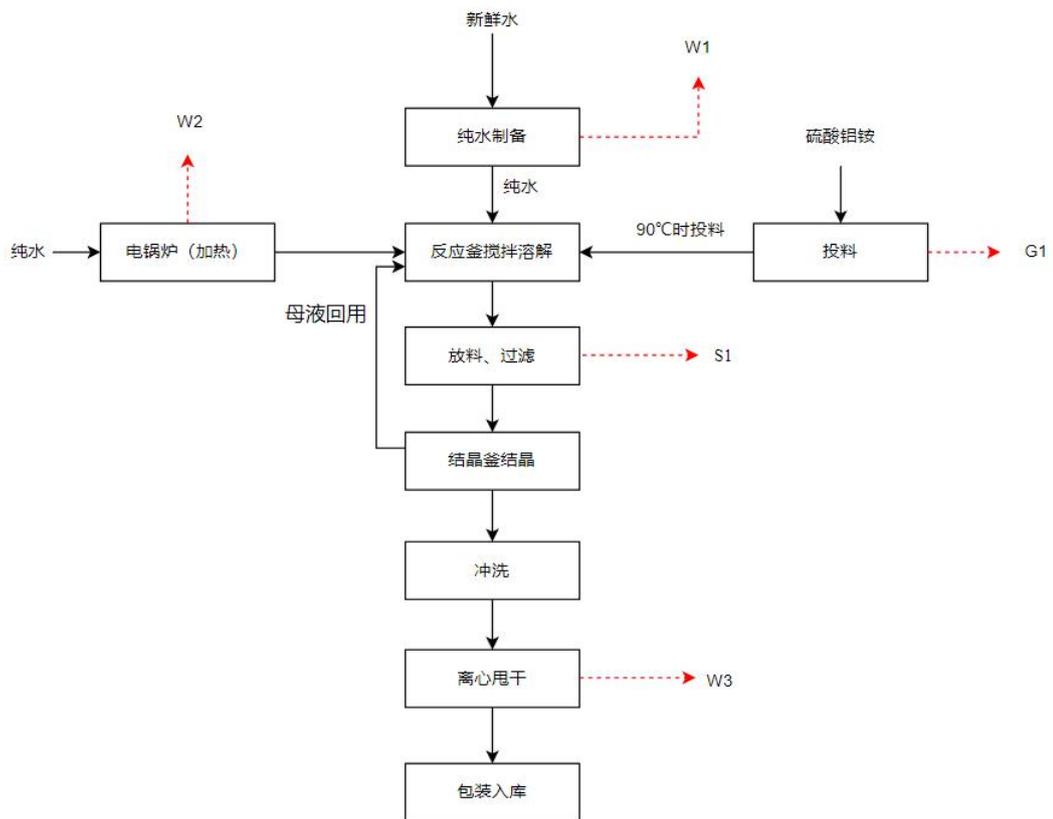
(3) 用电

项目用电 85 万 kWh/a，由博山白塔供电所接入。

(4) 供热

办公室内冬季采用空调进行供暖。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b>1、生产工艺流程</b></p> <p>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p> <p>（1）原料准备：外购硫酸铝铵半成品，将硫酸铝铵半成品吨包用行车放置于反应釜上方的操作平台；</p> <p>（2）纯水制备：利用纯水设备制备纯水，并存储于纯水储存罐；</p> <p>（3）注水：打开纯水储存罐的阀门，通过高位计量槽向反应釜内加入适量的纯水；</p> <p>（4）搅拌溶解：打开电加热蒸汽锅炉蒸汽阀门，将反应釜内的纯水加热至 90℃左右，用行车吊起半成品硫酸铝铵吨包，打开吨包下方放料口，缓慢将其倒入反应釜内，同时打开反应釜搅拌棒搅拌，让其充分溶解，加够一定数量的硫酸铝铵后，密封加料口；</p> <p>（5）放料、过滤：反应釜充分搅拌加热，当硫酸铝铵完全溶解，温度升至 100℃时，关闭蒸汽并停止搅拌，打开反应釜放料阀，将原辅材料中少量不溶性固体进行过滤后，将含有结晶水的硫酸铝铵液体放入结晶釜内；</p> <p>（6）结晶：调控温度，使密闭结晶釜内的硫酸铝铵液体进行结晶，水以结晶水的形式参与结晶过程，母液回用于反应釜；</p> <p>（7）冲洗：使用纯水对硫酸铝铵晶体进行清洗；</p> <p>（8）离心甩干：硫酸铝铵晶体和冲洗水由离心机甩干，离心过程大约 0.5 小时；</p> <p>（9）包装入库：将离心甩干的硫酸铝铵装入吨包并入库。</p>
--	--



注：G1 为投料时产生的微量粉尘；W1 为纯水制备浓水；W2 为锅炉排污水；W3 为冲洗离心废水；S1 为少量不溶性固体。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项目主要的产污环节

(1)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锅炉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锅炉排污水；冲洗、离心甩干过程中产生的冲洗、离心废水；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其中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挖；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用于厂区绿化，冲洗、离心甩干过程中产生的冲洗、离心废水和锅炉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锅炉排污水经过预处理后，由槽罐车运输至淄博金锣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 废气：项目原材料为含水率为 7%-10%的块状硫酸铝铵，废气主要为投料过程中产生的微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3) 噪声：主要噪声为风机、反应釜、纯水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0~90dB (A) 之间。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安装减振垫，同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位于厂房内，噪声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等措施，可有效降低项目噪声影响。

(4) 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体废物包括：投料产生的废包装袋，循环利用，过滤产生的不溶性固体和污水预处理产生的氢氧化铝等沉淀物，暂存一般固废间，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包括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叉车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液压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上述工艺流程分析可得，本项目产污环节详见下表。

**表2-6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气	投料工序	颗粒物	车间密闭，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至大气环境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箱集中收集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投料工序	废包装袋	/	循环利用
	过滤工序	不溶性固体	一般固废间暂存	委托处置
	污水预处理	氢氧化铝等沉淀物	一般固废间暂存	委托处置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暂存	委托处置
	叉车维护保养	废液压油		
噪声	纯净水设备、风机、反应釜等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	-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纯水制备工序	浓水	/	用于厂区绿化
	冲洗、离心甩干工序	冲洗、离心废水	污水预处理	由槽罐车送至淄博金锣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锅炉使用	锅炉排污水		

与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功能区划</b>																					
	项目所在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周围地表水为孝妇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																					
	<b>(1) 环境空气质量</b>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1月27日公布的《2024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4年博山区主要污染物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O <sub>3</sub> 、CO年均浓度如下：																					
	<b>表3-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一览表</b>																					
	<table border="1"><thead><tr><th>项目</th><th>PM<sub>2.5</sub> (<math>\mu\text{g}/\text{m}^3</math>)</th><th>PM<sub>10</sub> (<math>\mu\text{g}/\text{m}^3</math>)</th><th>SO<sub>2</sub> (<math>\mu\text{g}/\text{m}^3</math>)</th><th>NO<sub>2</sub> (<math>\mu\text{g}/\text{m}^3</math>)</th><th>O<sub>3</sub>-H-90per (<math>\mu\text{g}/\text{m}^3</math>)</th><th>CO-95per (<math>\text{mg}/\text{m}^3</math>)</th></tr></thead><tbody><tr><td>数值</td><td>38</td><td>62</td><td>10</td><td>26</td><td>192</td><td>1.1</td></tr><tr><td>浓度 限值</td><td>35</td><td>70</td><td>60</td><td>40</td><td>160</td><td>4</td></tr></tbody></table>	项目	PM <sub>2.5</sub> ( $\mu\text{g}/\text{m}^3$ )	PM <sub>10</sub> ( $\mu\text{g}/\text{m}^3$ )	SO <sub>2</sub> ( $\mu\text{g}/\text{m}^3$ )	NO <sub>2</sub> ( $\mu\text{g}/\text{m}^3$ )	O <sub>3</sub> -H-90per ( $\mu\text{g}/\text{m}^3$ )	CO-95per ( $\text{mg}/\text{m}^3$ )	数值	38	62	10	26	192	1.1	浓度 限值	35	70	60	40	160	4
	项目	PM <sub>2.5</sub> ( $\mu\text{g}/\text{m}^3$ )	PM <sub>10</sub> ( $\mu\text{g}/\text{m}^3$ )	SO <sub>2</sub> ( $\mu\text{g}/\text{m}^3$ )	NO <sub>2</sub> ( $\mu\text{g}/\text{m}^3$ )	O <sub>3</sub> -H-90per ( $\mu\text{g}/\text{m}^3$ )	CO-95per ( $\text{mg}/\text{m}^3$ )															
	数值	38	62	10	26	192	1.1															
	浓度 限值	35	70	60	40	160	4															
	从上表可以看出，博山区PM <sub>2.5</sub> 、O <sub>3</sub>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大气污染物超标的情况，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淄博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淄环委[2022]1号），为进一步做好污染防治工作打下基础。具体措施如下：																						
（1）深入调整产业结构：淘汰低效落后产能，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执法检查，各区县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制定实施方案，对生产工艺装备进行筛查，按照有关法律法程序要求，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推动绿色循环低碳改造，实施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提升园区集约发展水平，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等。																						
（2）深入调整能源结构：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持续压减煤炭使用，扩大城市集中供热范围，开展清洁煤炭推广工作，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壮大清洁能源规模。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b>(2) 声环境质量</b>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25〕5号），本项目位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 3、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距离最近地表水体为孝妇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1-8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孝妇河部分断面水质达到III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资豪路与东环路交汇处西南55m，利用土地新建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植物主要为人工种植植物，无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分布。从区域生态影响的角度分析，植被种量的影响是局部的，不会带来整个区域大面积生态影响。

### 5、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不取用地下水，厂区内按照要求进行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过程控制等措施，基本切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正常生产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厂界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小店村	N	6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	声环境	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3	地表水	孝妇河	W	257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4	地下水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5	评价区用地类型为建设用地，天然植被已不复存在，局部区域已被人工种植的植被取代，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污

1、废气排放标准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投料时产生的微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1.0mg/m<sup>3</sup>）。具体见下表：

**表 3-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厂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挖。

生产废水包括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冲洗、离心甩干过程中产生的冲洗、离心废水和锅炉排污水，其中纯水制备浓水用于厂区绿化，锅炉排污水和冲洗、离心废水经过预处理后，由槽罐车送入淄博金锣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外排。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执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期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运营期	GB12348-2008, 2类	60	50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 1、总量控制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及《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文件要求，“十四五”期间主要控制污染物为 SO<sub>2</sub>、NO<sub>x</sub>、COD 及氨氮 4 项指标。另外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要求，淄博市将 SO<sub>2</sub>、烟（粉）尘、NO<sub>x</sub>、COD、氨氮和 VOCs 均列为总量控制项目。

###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3、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总量指标申请

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 号）和《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 号）的要求进行替代，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VOCs 需 2 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废气为投料工序产生粉尘，项目原材料为含水率 7%-10%的块状硫酸铝铵，粉尘产生量极少，仅产生微量颗粒物，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建设在现有厂房内进行，仅对设备进行安装，故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 一、废气

### 1、废气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拟建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工序产生的微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 2、排放源信息表

拟建项目废气产生环节主要有：投料工序产生粉尘，项目原材料为含水率7%-10%的块状硫酸铝铵，粉尘产生量极少，仅产生微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经车间密闭、厂区绿化后，厂界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

### 3、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 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投料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mg/m <sup>3</sup>

###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无机化学工业》（HJ1138-2020），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的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半年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 5、非正常工况排放

非正常情况主要是停电或设备开停车、检修时，环保装置未提前开启，造成废气超标排放，以最不利情况下废气处理系统净化效率为零考虑，源强最大的时段废气排放 1h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仅为投料过程产生的微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不涉及非正常工况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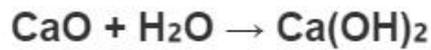
## 二、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包括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冲洗、离心甩干过程中产生的冲洗、离心废水和锅炉排污水，其中纯水制备浓水用于厂区绿化，锅炉排污水和冲洗、离心废水经预处理后，由槽罐车运输至淄博金锣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挖。

冲洗离心废水和锅炉排污水在污水池暂存，暂存后抽入沉淀池内，加入氧化钙，氧化钙首先与水反应生成氢氧化钙；冲洗、离心废水主要成分为硫酸铝铵，硫酸铝铵与氢氧化钙发生化学反应，生成硫酸钙与氢氧化铝沉淀。

反应原理如下：

1) 水和氧化钙反应的化学方程式



2) 氢氧化钙与硫酸铝铵反应的化学方程式：



废水中 COD、SS、氨氮、溶解性总固体浓度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排放标准和淄博金锣水务有限公司接纳标准。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 三、噪声

#### 1、源强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其声压级约在 70-90dB（A）之间。

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

- （1）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 （3）利用建（构）筑物隔声降噪。

另外，为保证项目建成后噪声达标排放，应增加以下防治措施：

- （1）厂房内装隔声门窗；
- （2）对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罩；
- （3）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高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部；
- （4）增加绿化：在厂区四周种植隔音降噪的高大树种，如杨树、松柏、女贞等。

采用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可减少 10~20dB（A）的噪声级，厂房墙、窗隔声可达到 10~20dB（A）的隔声量，本项目主要设备设置了基础的减振措施，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采用厂房隔声，运营期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3 设备噪声治理措施及效果表[Leq,dB(A)]

序	主要噪声源	数量	源强（dB）	降噪措施	降噪后噪	持续时间
---	-------	----	--------	------	------	------

号					声级 (dB)	
1	搪瓷反应釜	5 台	80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60	间歇
2	纯净水设备	1 台	70		50	间歇
3	电加热蒸汽锅炉	1 台	70		50	间歇
4	离心机	2 台	70		50	间歇
5	高压风机	2 台	80		60	间歇
6	行车	3 台	70		50	间歇

## 2、预测模式

依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可知，采取隔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20~25dB(A)的隔声(消声)量，墙壁可降低23~30dB(A)的噪声。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噪声从声源发出后向外辐射，在传播过程中经距离衰减、地面构筑物屏蔽反射、空气吸收等阶段后到达受声点，本次评价采用A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基准预测点噪声级叠加公式：

$$L_{pe} = 10 \times \lg \left( \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L<sub>pe</sub>—叠加后总声级，dB(A)；

L<sub>Pi</sub>—i 声源至基准预测点的声级，dB(A)；

n—噪声源数目。

用上述公式计算出各噪声源点至基准预测点的总声级，然后以基准预测点的噪声强度为工程噪声源强。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L<sub>p</sub>(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sub>div</sub>—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sub>div</sub>=20lg (r/r<sub>0</sub>)；

A<sub>bar</sub>—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sub>atm</sub>—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A<sub>gr</sub>—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sub>exc</sub>—附加 A 声级衰减量 dB，A<sub>exc</sub>=51lg (r-r<sub>0</sub>)。

### (2) 预测结果

本次评价对建设项目的厂界噪声进行预测。噪声影响评价选取 4 个厂界点位

作为此次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预测点，预测、评价工程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得出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噪声预测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4 项目建成后各厂界的声级预测值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昼间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值
东厂界	54.88	57.8	59.34
南厂界	52.37	55.6	56.98
西厂界	53.19	58.7	58.94
北厂界	55.79	57.9	59.84
标准值	60		

根据噪声预测分析，本项目各噪声源在加强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经过几何发散衰减和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60$ dB (A)），因此，本项目在做好噪声治理措施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太大影响。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的要求，拟建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项目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 米	LA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经计算约为 3.0t/a。定时收集至厂区内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

2、一般固体废物：投料工序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过滤工序产生的不溶性固体和污水预处理产生的氢氧化铝等沉淀物。

投料工序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1.5t/a，废包装袋循环利用。

过滤工序产生的不溶性固体，产生量为 3.5t/a，委托处置。

污水预处理产生的氢氧化铝等沉淀物，产生量为 2t/a。

3、危险废物：包括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①废液压油

厂内叉车使用过程中会有废液压油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0.05t/a，属于危废（HW08，危废代码 900-218-08），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②废润滑油

厂内设备、机械使用过程中会有废润滑油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0.05t/a，属于危废（HW08，危废代码 900-217-08），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表 4-6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废包装袋	投料工序	固态	一般固废	/	1.5t/a	循环利用
2	不溶性固体	过滤工序	固态	一般固废	/	3.5t/a	委托处置
3	氢氧化铝等沉淀物	污水预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	2t/a	委托处置
4	废液压油	叉车保养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18-08	0.05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润滑油	设备检修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17-08	0.05t/a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3.0t/a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排放规律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5	叉车保养	液态	废液压油	间歇	T, I	厂内危废暂存间内暂存，且危废暂存间分区设置，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5	设备检修	液态	废矿物油	间歇	T, I	

危废暂存间位于成品仓库南侧，面积约 10m<sup>2</sup>，危废间地面与裙脚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sup>-10</sup>cm/s，危废间安装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危

废间设计堵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约 2m<sup>3</sup>，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并配备消防设备。危废暂存间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要求。

本次环评针对危废日常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①装载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的容器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②存储容器做到防腐、防漏，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③对危险废物设置专人管理和登记，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

④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负责转运处理，企业不得私自转运。

**表 4-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厂区中部	10m <sup>2</sup>	桶装	0.5	1 年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0.5	1 年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情况（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名录所列企业，其中淄博市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 48 家，许可证经营期限暂未过期的有 43 家，具有处理 HW08 资质的处置单位有：淄博祖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龙泉镇圈子村东首）、山东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徐雅村工业园）、淄博利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淄博市淄川区罗村镇罗村村秀川大道 84 号）等，建设单位可根据距离、价格、处理量等各方面考量选择适合本单位的危废处置厂家。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五、地下水、土壤

###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存在的可能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源主要为化粪池、污水池和沉淀池。主要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为化粪池废水、污水池废水、沉淀池废水下渗污染土壤、地下水。

### 2、污染控制措施

地下水、土壤保护与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工程生产运行过程中要建立健全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措施与方法；必须采取必要监测制度，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就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加强常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尤其要对车间、污水池、沉淀池等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从源头上防止污水进入地下水含水层。

②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结合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对工程设计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方案提出优化调整的建议，给出不同分区的具体防渗技术要求。

根据项目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结合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将项目场地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具体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食堂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间、垃圾收集点、成品仓库、原料仓库	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化粪池、污水池、沉淀池、危废暂存间	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3、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等重大危险源，且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企业运营期正常工况下不需要针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进行跟踪监测。

**六、环境风险**

本次评价遵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精神，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通过对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进行风险计算和评价，提出减缓风险

的措施和应急预案，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物质，项目也无易燃易爆物质，因此 Q<1，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为废包装袋等包装材料存储不当引起的火灾事故。

火灾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在火灾过程中，物体燃烧后产生高温和烟雾可以使人体受到伤害，甚至危及人的生命；火灾会毁坏物资，造成经济损失；火灾中释放的烟气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为了避免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火灾事故，建设单位需做出相应的防范措施：

1) 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

2) 严格执行劳动部《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等有关法规。

3) 厂区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4)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并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5) 加强日常巡检工作，及时发现、处理故障，保证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各项安全与环保措施，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6) 各种生产设备应定期检修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7) 对安全及环保管理人员进行安全与环保知识培训，熟悉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掌握安全卫生基本知识，具有一定的安全管理和决策能力。

8) 发生火灾事故应立即上报企业负责人，切断火源，隔离现场，疏散周围群众。需要紧急撤离的情况，应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方法及时撤退。通过消防灭火，采用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器灭火，降低燃烧强度。扑灭火灾后，应继续洒水降温、消灭余火，同时需对火灾现场进行保护，接受事故调查。

企业应编制应急预案，并每年定期开展环境风险事故演习，本项目应急预案纲要具体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应急预案纲要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危险源概况	详述危险源类型、数量及其分布
2	应急计划区	车间
3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厂指挥部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地区：区指挥部负责厂区附近区域的指挥、救援、管制、疏散；专业队伍负责对厂救援队伍的支援。
4	应急分类、响应程序	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相应程序
5	应急通讯、交通	启动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	车间：防火灾事故应急设施、设备、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如灭火器等；防有害物质泄漏、外逸、扩散，主要是抗溶性泡沫、干粉等。
7	应急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进行应急环境监测，厂技术员协助清洗、消毒。对事故的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8	应急防范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质，降低危害。 邻近区域：制定控制和消除污染措施、配备相应设备。
9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制定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实施善后恢复措施。
10	人员培训与演练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与信息	对厂区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2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业部门负责管理。

从环境控制的角度来评价，经采取相应应急措施，能大大减少事故发生概率，如一旦发生事故，能迅速采取有力措施，减小对环境污染。在落实好本次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存在的风险较小。该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 七、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 （1）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同生产管理、劳动管理、财务管理、销售管理一样，是企业不可缺少的部分。企业要通过环境管理，协调经济与环境的关系，加强污染内部监控，实现资源的充分利用，达到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控制污染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主要环境管理措施如下：

- ①成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实施全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 ②加强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学习和宣传。

③负责企业日常环境管理，组织现场监测和检查，开展污染控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④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企业环保情况，并协助环保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和污染纠纷的调处。

⑤协调参与本项目与周边企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工作，防止突发污染事故发生，并协同周边企业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

(2) 设置环境保护标识

企业应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同时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污染源的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半年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噪声	厂界	L <sub>Aeq</sub>	每季度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固废	统计各类固废量	产生量、贮存状况、处置去向	每月统计一次

八、“三废”排放量汇总

本项目“三废”排放量情况见下表。

表 4-12 “三废”排放量一览表

分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	车间密闭、厂区绿化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1.5t/a	循环利用	/	/
	不溶性固体废物	3.5t/a	委托处置	/	/
	氢氧化铝等沉淀物	2t/a	委托处置	/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3.0t/a	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	/
危险废	废液压油	0.05t/a	委托有资质	/	/

物			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0.05t/a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包括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冲洗、离心甩干过程中产生的冲洗、离心废水和锅炉排污水，其中纯水制备浓水用于厂区绿化，冲洗、离心废水和锅炉排污水预处理后，由槽罐车运输至淄博金锣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挖。			
声环境	生产车间设备	LAeq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项目建设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为废包装袋、不溶性固体废物和氢氧化铝等沉淀物，废包装袋循环利用，不溶性固体废物和氢氧化铝等沉淀物委托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为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地面应采取严格重点防渗，并定期维护检查。</p> <p>2、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做好对设备的维护、检修，切实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同时，应加强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p> <p>3、企业应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p>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p>	<p>在生产过程中需做出相应的防范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液体危废存放区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存量或总量的 1/5；</li> <li>2、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li> <li>3、厂区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推车式干粉灭火器。配备消防设施，建设事故应急池。</li> <li>4、企业应编制应急预案，并每年定期开展环境风险事故演习。</li> <li>5、加强日常巡检工作，及时发现、处理故障，保证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各项安全与环保措施，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li> <li>6、对安全及环保管理人员进行安全与环保知识培训，熟悉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掌握安全卫生基本知识，具有一定的安全管理和决策能力。</li> </ol>
----------------------	---

### 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公司应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的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

###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是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需建立的环境管理制度。

### 3、设置环境保护标识

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5、按照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定期公开环境信息。

6、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4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企业应当在本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简化申报。

表 5-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厂区绿化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水	全厂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包括：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冲洗、离心甩干过程中产生的冲洗、离心废水和锅炉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用于厂区绿化，冲洗、离心废水和锅炉排污水经预处理后，由槽罐车运输至淄博金锣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挖			
固体废物	投料工序	废包装袋	循环利用	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过滤工序	不溶性固体	委托处置		
	污水预处理	氢氧化铝等沉淀物	委托处置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叉车保养	废液压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建筑隔声、设备减振	昼间 ≤60dB(A) ; 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不新增用地；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原则，厂址附近环境质量现状适合项目建设，污染物排放分析结果表明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接受。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运营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拟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	/	/	/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1.5t/a	/	1.5t/a	+1.5t/a
	不溶性固体	/	/	/	3.5t/a	/	3.5t/a	+3.5t/a
	氢氧化铝等 沉淀物	/	/	/	2t/a	/	2t/a	+2t/a
	生活垃圾	/	/	/	3.0t/a	/	3.0t/a	+3.0t/a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润滑油	/	/	/	0.05t/a	/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图附件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企业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附图 6：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8：淄博市地表水系图

###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提供资料真实性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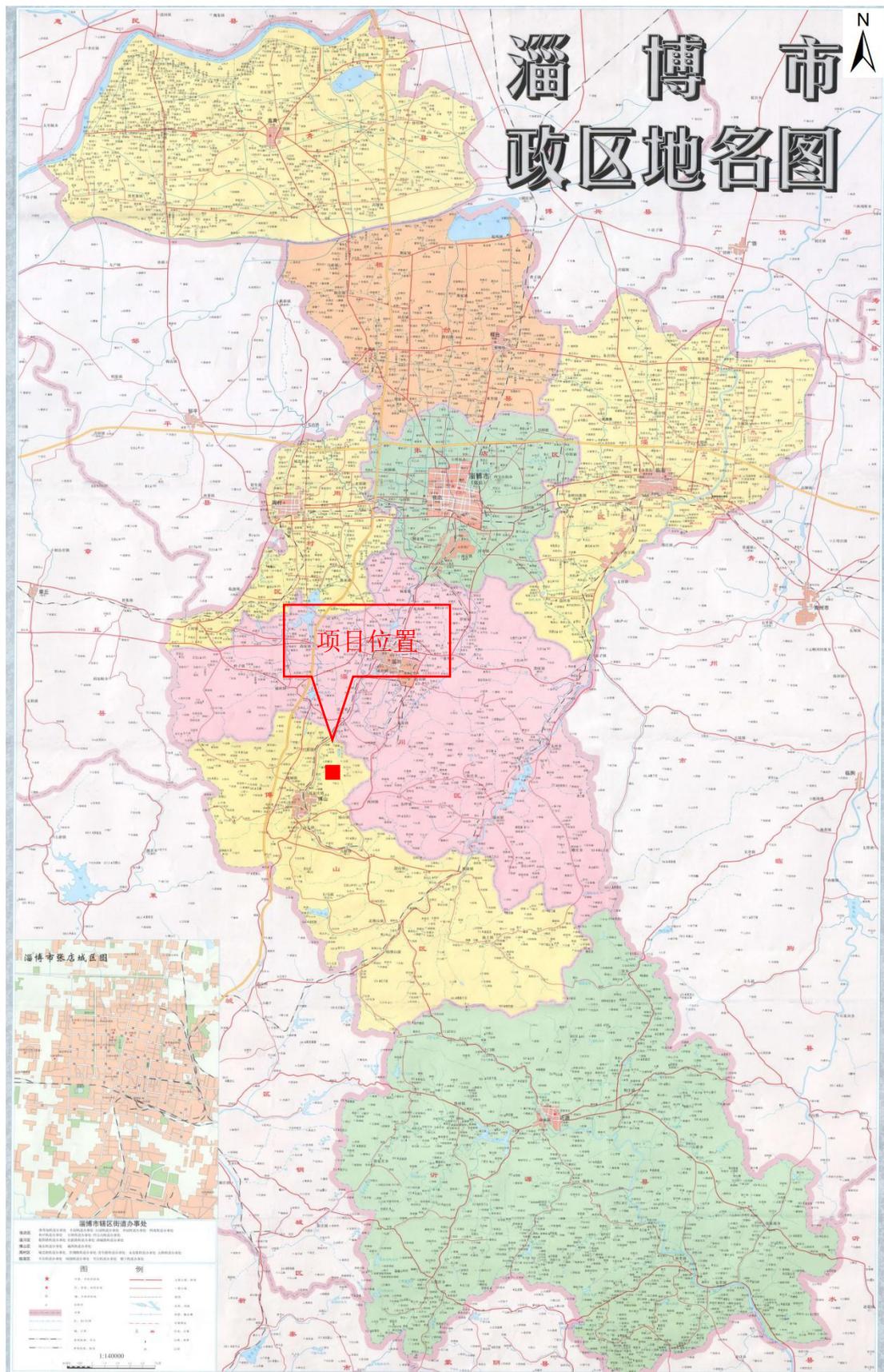
附件 3：信息公开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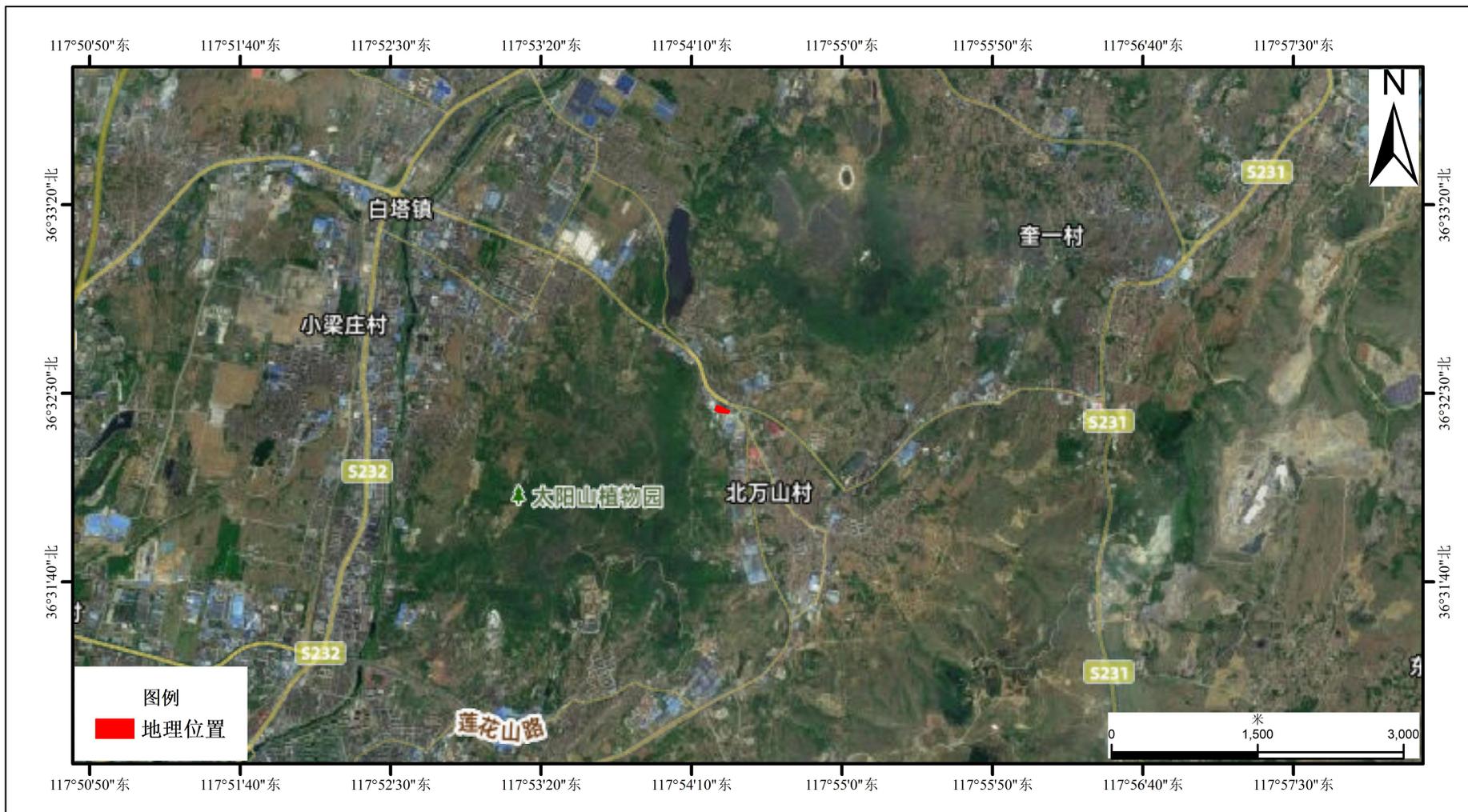
附件 4：营业执照

附件 5：备案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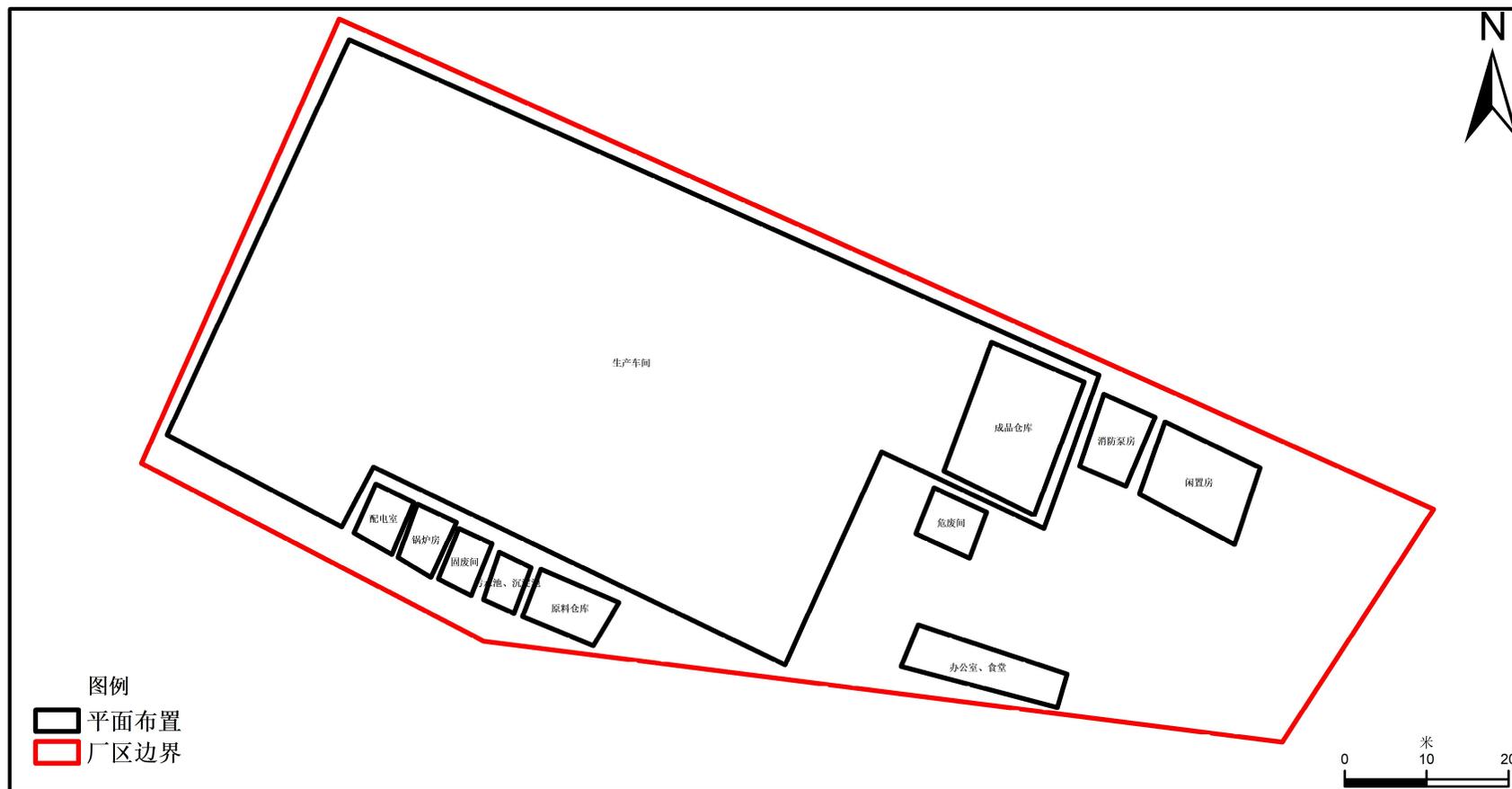
附件 6：租赁合同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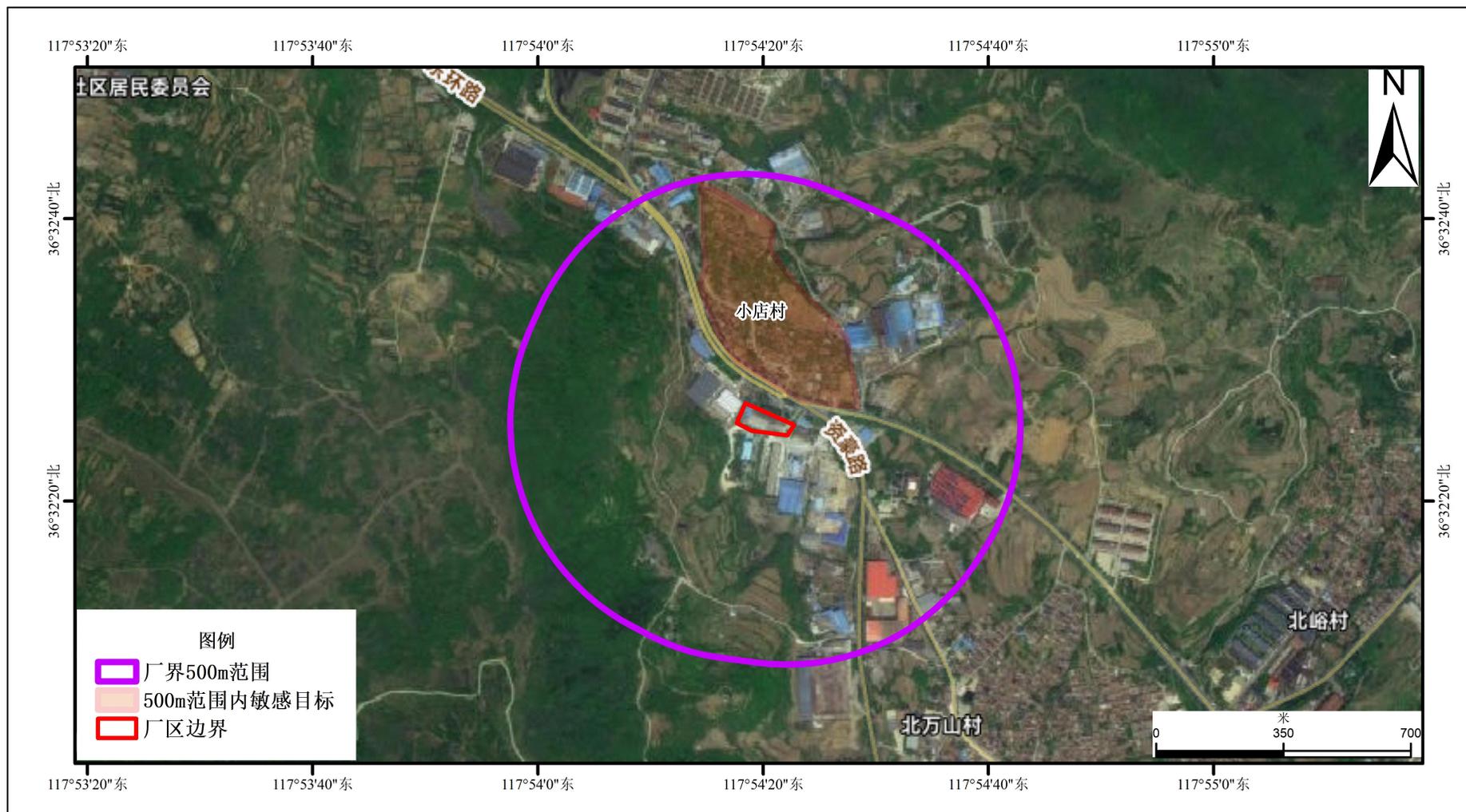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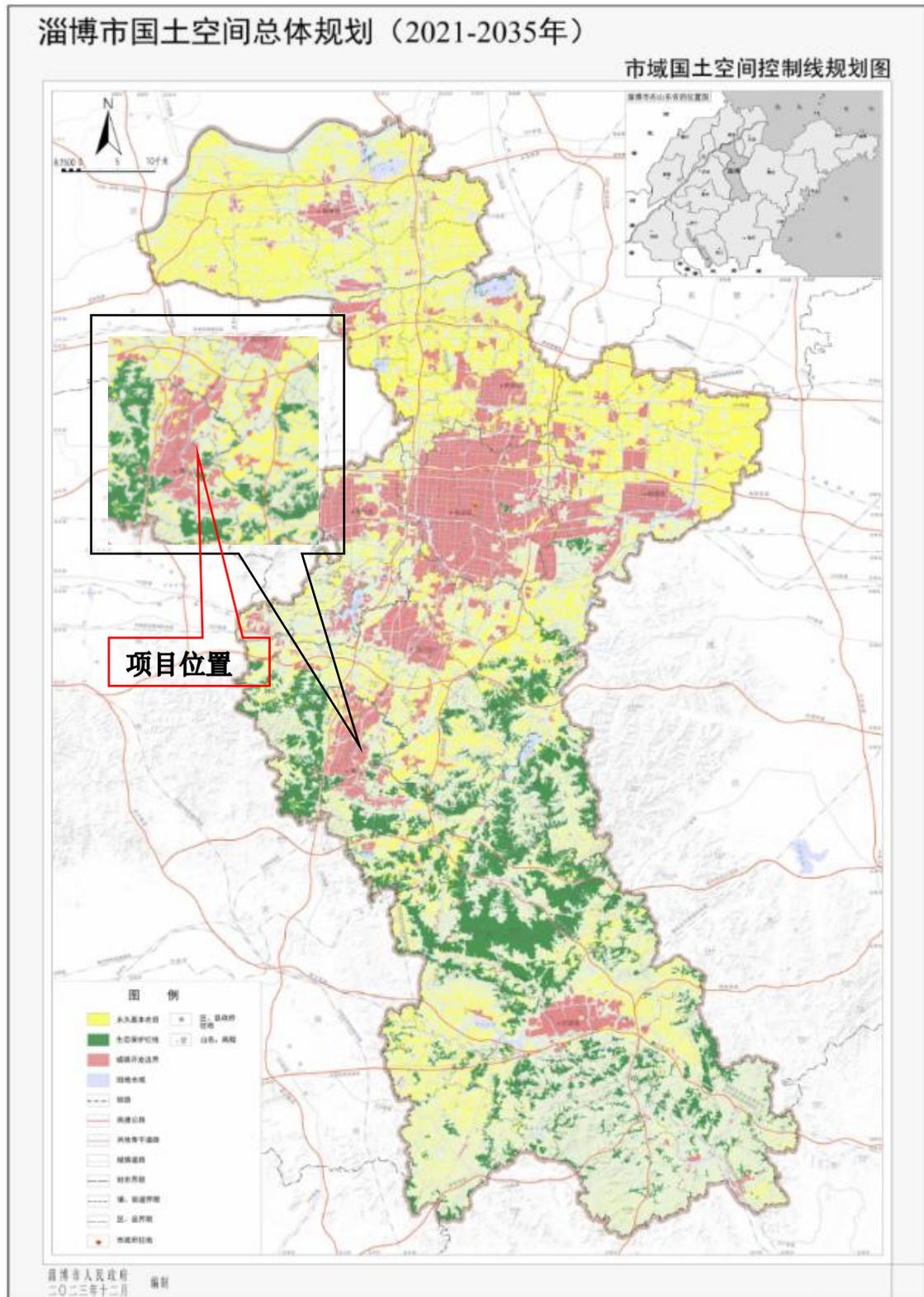
附图 3：企业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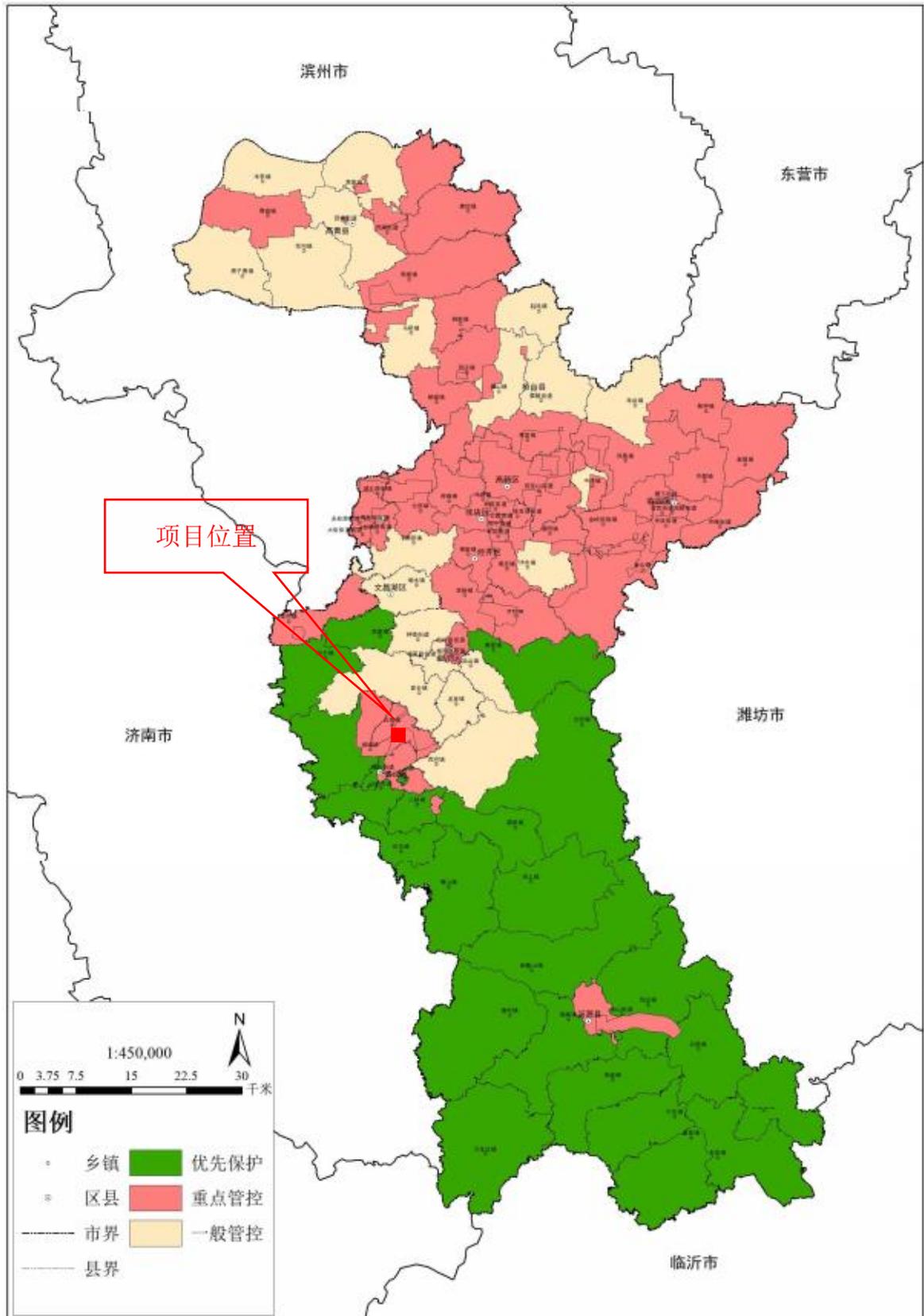
附图 4：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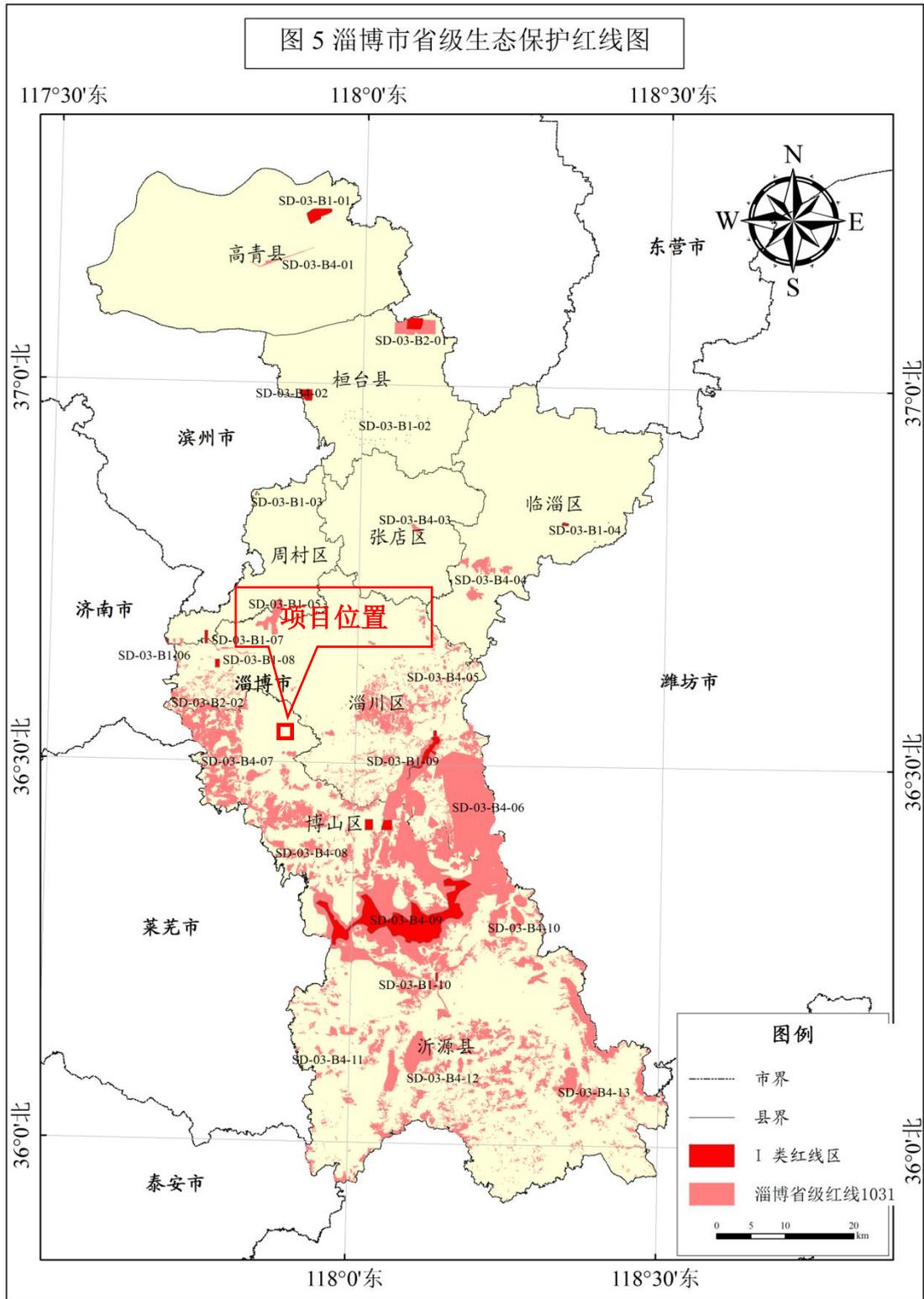
附图 5：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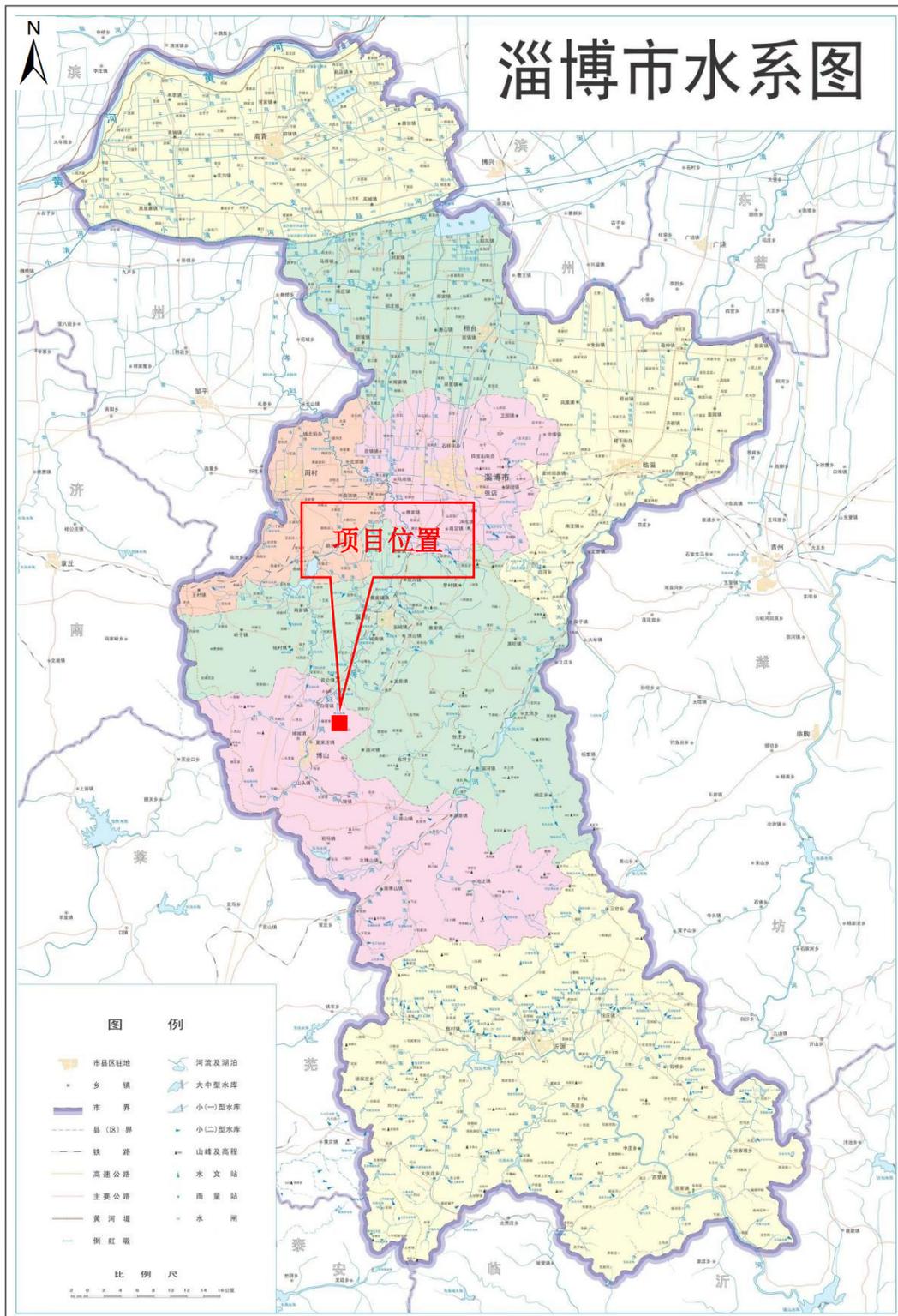
附图 6：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8：淄博市地表水系图



## 附件1：委托书

附件 1：委托书

### 委 托 书

淄博弘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淄博驰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纯硫酸铝铵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淄博驰威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年9月1日



## 附件2：提供资料真实性证明

附件 2：提供资料真实性证明

###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委托淄博弘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淄博驰威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高纯硫酸铝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经我公司确  
认，环评报告表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项目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提供  
给淄博弘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  
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淄博驰威工贸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 附件3：信息公开承诺书

附件3：信息公开承诺书

##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我单位淄博驰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高纯硫酸铝铵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附件4：营业执照



## 附件5：备案证明

2025/8/21 17:27

政务服务网

##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淄博驰威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美荣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0475636016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08-370304-89-01-507541		
	项目名称	淄博驰威工贸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高纯硫酸铝铵项目		
	建设地点	博山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资豪路与东环路交汇处西南55m，租赁现有厂房，不对现有土地做出扰动，无新建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本项目占地约7.5亩，共购置搪瓷反应釜、纯净水设备、电加热蒸汽锅炉、离心机、高压风机、纯水储罐、行车、布袋除尘器、叉车等国产设备22台及塑料盆等盛装容器500个，公用设施利用现有，本项目建成后年产能5000吨。消耗能源104.465吨标准煤。（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须严格按照发改、工信、国土、规划、环保、住建、应急等部门要求组织实施。）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淄博市博山区白塔镇		
	总投资	5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5年至2025年
项目负责人	刘美荣	联系电话		
<b>承诺：</b> <u>淄博驰威工贸有限公司</u> （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5-08-21				

## 附件6：租赁合同







